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B(2)及13.51(2)(n)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3月22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預減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100號)(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上述公告的財務披露)之公告。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19]81號)(「決定書」)，其內容概述如下：

#### 公司違規情況

-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業績預減公告，預計公司2018年全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2017年度減少45,852.7萬元左右，同比下降約91.98%。業績預減的主要

原因包括終端零售銷售下滑，百貨商場業態調整、客流下降，導致部分品牌銷售下降，以及公司投資合作的部分品牌仍處於培育發展初期。

-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業績預減更正暨業績快報公告，預計2018年全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出現虧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5,576.3萬元。業績預告更正的原因包括公司於報告期後加速線下渠道的調整進程，相關費用加速攤銷，對部分投資企業的投資損益預計出現偏差，以及根據報告期後商場回款及開票結算的實際情況對原暫估商場費用等進行了合理調整。
-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5,951.3萬元。
- 公司2018年度業績預減公告中預計2018年度盈利、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下降約91.98%，但實際業績與預告業績相比發生盈虧方向變化，影響了投資者的合理預期，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誤導。
- 同時，公司遲至2019年3月23日才發佈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時。

## 責任人認定情況

- 公司業績預告信息披露不準確、不審慎，且公司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時，影響了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合理預期。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股票上市規則**」）第2.1條、第2.6條、第11.3.3條等有關規定。
- 有關責任人方面，公司時任董事長兼總裁邢加興作為公司主要負責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責任人。

- 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時任董事兼聯席總裁于強、胡利杰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主要人員，時任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杰平作為財務會計事項的主要督導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時任首席財務官沈佳茗作為財務負責人，時任董事會秘書丁莉莉作為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具體負責人對公司的違規行為負有責任。
-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股票上市規則第2.2條、第3.1.4條、第3.1.5條和第3.2.2條的規定及其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做出的承諾。

## 紀律處分決定

-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和情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核通過，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17.2條、第17.3條、第17.4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紀律處分決定：

「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時任董事長兼總裁邢加興，時任董事兼聯席總裁于強、胡利杰，時任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杰平，時任首席財務官沈佳茗，時任董事會秘書丁莉莉予以通報批評。」

- 對於上述紀律處分，本所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本公司高度重視決定書所提出的問題，並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強化規範運作意識並及時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以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胡利杰女士及陳杰平博士於彼等任期內的資料須予披露或須以其他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決定書對本公司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